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06號

原告 頂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哲銘

訴訟代理人 朱中和律師

呂文文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黃蘇美月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00萬元，其中350萬元為違約金，依上開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5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郭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佳慧